喀什地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与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评价部门：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承担着参与制定全县农村经济工作发展规划，并将农业科研成果及使用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组织全县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提高科技在农业生产中的含量；指导全县农业生产技术应用、各种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土壤肥力监测及制定配方施肥方案，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对作物新品种、栽培新技术、新农药及肥料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为农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依据；指导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教育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爱岗敬业、积极投身于农业科技工作，促使农业增产增效，保障农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机构情况: 根据职责分3个内设机构。

植保股：负责指导全县各种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植物病虫检疫。根据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及我县实际，密切监测其发生动态；准确及时地对全县粮棉、林果、蔬菜等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预测预报，制定防治预案及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全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土肥股：负责指导全县土壤肥力监测及制定配方施肥方案。按照《叶城县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建设乡镇及相关部门协作、积极开展宣传、培训、肥料田间试验、土样采集、化验分析，制定配方、发放配方卡、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户、示范田等各项工作，按项目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达到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农业股：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提高科技在农业生产中的含量；指导全县农业生产技术应用、对作物新品种、栽培新技术、新农药及肥料进行试验、示范、推广，为农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依据。

（3）人员情况:编制人数共19个，其中：行政编制0人，机关工勤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编制3人，事业编制16人。实有15人数，行政在职0人，参照2人，事业在职13人，实有在职人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新财农[2018]144号、159号，喀地财农[2019]11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补助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田间试验示范、示范区建设、增施有机肥、采购生物农药、开展技术培训等。

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分布在13个贫困乡（镇）92个贫困村，每个村都有技术责任人并明确职责。确定小麦、玉米、特色作物（马铃薯、红薯）等3个主导产业。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使全县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的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

（1）建立科技推广队伍和示范网络。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技术领导小组。（2）2确定了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了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户。（3）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员负责联系科技示范户，专家联系试验示范基地，采用主推技术示范养殖主推品种。按照“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服务模式，开展技术服务。 （4）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个，分别是小麦高产高效试验示范基地和玉米高产高效试验示范基地，发放了试验示范基地补助和科技示范户物化补助。（5）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农技骨干人员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助推乡村人才振兴，在自治区科教处的组织下，我县4名农技人员赴新疆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了为期8天的培训。针对包村联户的75名农技人员和25名科技示范户开展为期3天的种植业技术培训，更新农技人员知识。

3.项目负责人为刘宗国，主要职责为督促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保持保量完成项目进度。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100万元。根据新财农[2018]144号、159号，喀地财农[2019]11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截至目前资金97.05万元支付，支付率97.05%。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采购有机肥502330元；农药款334625元；技术资料印刷、制作费18590元；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10000元；农技人员培训期间差旅费14863元；100名基层农技术培训费、食宿费41000元；试验示范基地监测办公费6500元；试验示范基地车辆燃油费及修理费19980元；聘用人员（5个种植能手）29165.65元。剩余资金是聘用5个种植能手的劳务费，按照合同按月发放。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

（1）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70%，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超过100个工作日。

（2）基层农技推广进村入户，农业主体技术到位率超过95%，一批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的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全县农业生产中。

（3）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员负责联系科技示范户，专家联系试验示范基地，采用主推技术示范养殖主推品种。按照“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服务模式，开展技术服务。

（4）农技推广信息化实现重大突破。基层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超过80%。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现任务安排网络化、推广服务信息化、绩效考核电子化。

（5）我县4名农技人员赴新疆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了为期8天的培训。针对包村联户的75名农技人员和25名科技示范户开展为期3天的种植业技术培训。

（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扎实推进。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90%；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超过90%；在农技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公益性与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融合发展、农技人员创新创业等方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100万元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经过多次专业知识更新培训，农技人员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得到提升，农技人员学到了新的知识及技术，见识也更广，在下乡技术指导中底气更足。试验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明显，2个试验示范基经济效益很好，按照项目要求示范三项技术，示范效果明显。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特性、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

过程中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5个。

1.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资金使用全理合规性，根据新财农[2018]144号、159号，喀地财农[2019]11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7.05万元，预算执行率97.05%，该项目剩余2.95元，现已结转下年度。剩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支出833元/人/月。

3.组织实施: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职责履行: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田间试验、示范区建设、增施有机肥、采购生物农药、开展技术培训等等。

5.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主体技术到位率超过95%；基层农技人员普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超过80%；试验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问卷调查法。

向300人共发放280份问卷,回收28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75份,有效问卷为98%，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事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并达到评价目的。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刘宗国 | 评价组组长 | 站长 |
| 庞伟娜 | 评价组成员 | 中级 |
| 阿布力米提阿布拉 | 评价组成员 | 中级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问卷调查、数据采集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1日,项目组对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300人共发放280份问卷,回收28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275份,有效问卷为98%，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问卷调查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地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各乡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进行了调研，并将调研的情况上报主管局，经会议研究决定，拟定了《叶城县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实施乡镇江格勒斯和加依提勒克两个乡镇，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及资金分配方案。该项目决策程序符合自治区、地区上级方案，2019年9月地区农业农村局下达预算批复后，项目开始实施。

根据喀地财行［2017］12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根据新财农[2018]144号、159号，喀地财农[2019]11号资金文号，下发资金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在资金支付方面，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资金支付，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单位已制定《叶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示范带动各项措施实施，开展集中连片2个示范基地，购买了有机肥与农家肥一起施用，进行了土壤改良,达到用地与养地的结合，实现全县化肥用量的零增长以及示范区化肥用量减少10%以上。进一步磨练土肥技术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有机肥采购数量（吨） | 390 | 390 |
| 农药采购数量（公斤） | 2000 | 2000 |
| 采购有机肥、农药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
| 项目当年完工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有机肥料成本（元/吨） | 2000 | 2000 |
| 取农药成本（元/公斤） | 150 | 15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农技推广体系更加符合技术推广实际要求 “专家团队+技术指导员+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技术推广体系符合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专家团队出谋划策，解决农业生产中遇到的难题。科技示范户通过辐射带动作用，效果逐步显现。

(2)农技人员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得到提升，经过多次专业知识更新培训，现场参观考察学习，农技人员学到了新的养殖知识及技术，见识也更广，在下乡技术指导中底气更足。

(3)试验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明显 2个试验示范基经济效益很好，按照项目要求示范三项技术，示范效果明显。

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增收（元/亩） | 50 | 4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广大农牧民的农技知识，提升科学种田普及，涉及受益户数（户） | 1000 | 995 |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 | 200 | 2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秩序享受年限（≧\*\*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5% | 9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以下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补助项目实施成效。一是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县成立了以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等部门负责人为项目组织、协调、监督、目标考核、初验、项目等工作。二是创建专家指导组。优选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专家指导组，负责筛选农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和试验示范基地，指导开展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技术指导员培训、生产实际问题解决指导等。制定了《2019年叶城县基层农技骨干人员培训方案》及《2019年叶城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为我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2）遴选和推广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结合叶城实际，我县选定小玉、玉米、特色作物等3个主导产业。使全县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的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5%以上。

（3）是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以春耕、“三夏”等关键农时季节及灾后技术指导服务为重点，做到技术指导服务全程化，聘用了5个土专家，确保农民群众有难题时能找到人，找到人后能解决问题。不断改善农技推广服务手段，采用网络、手机短信、微信、qq、培训讲座、组织现场观摩会等方式，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

（4）围绕小麦、玉米、水稻、特色作物（马铃薯、红薯）特色主导作物，建立示范片区2个、面积2.6万亩。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行动，引导农民农家肥积造还田10万亩，施用量7万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50万亩次，建立统治核心示范区0.5万亩和1.5万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治融合示范20万亩，全县主要农作物统治覆盖率分别达60%和50%。农作物病虫草鼠发生面积80万亩次，防治面积达75万亩次。

（5）培育科技人才，打造专业农技推广队伍。通过采取集中办班、现场观摩、异地继续教育等方式，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素质水平，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结构。我县4名农技人员赴新疆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了为期8天的培训。2019年11月25日—27日对我县75名农技人员和25 名科技示范户开展为期3天的脱产培训。全县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超过9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各乡镇农技站的基础实施条件仍然很差，无先进农技推广装备。

（2）各乡镇农技人员年龄较大，已经多年未招录农技人员。

（3）农技人员开拓创新不够，所学知识不够广，特别是先进的知识学的少。

六、有关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农技推广体系的设施、设备，提高农技推广手段。　　   
 （2）针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青黄不接、严重老化的现象，有计划地招考录入农技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3）加大基层人员的培训力度，选派更多的农技人员到相关专业院校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使其与时俱进，从而更好地服务农技推广事业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